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根据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
- 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就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工程开展投资建设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为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双方同意就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工程开展投资建设合作。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及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根据甲方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实施中各子项目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单独公开招标、投资、建设。

2、项目合作方式与内容

项目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的特性及仙桃市实际情况，采用“PPP, BOT, BT, EPC”等不同的模式合作。具体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具体项目的运作方式及协议约定进行。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着手就各个项目进行项目土地取得、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在条件具备时组织项目投资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的一体化招标。

合作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通顺河流域、汉江支流等市内水系环境生态综合治理，智慧环保，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安全供水项目的新建与升级等。

3、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前期征迁工作及建设过程中项目周边矛盾的协调处理。协调电力、电信、给水、煤气等市政配套专业部门与乙方配合施工。监督项目承接单位落实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作。负责在项目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程。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投资人和施工总承包人一体化招标，在中标后，乙方具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需求，安排乙方人员协助甲方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展。负责组织项目公司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包括设计会审、交底、建设进度监控、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等，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4、其他

本协议仅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甲方与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订之日生效，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组织的项目投资人和施工总承包人招标中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根据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将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分配方案、违约责任等尚不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